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簡上字第264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志永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第一審114年度審簡字第1435號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106年度偵字第542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刑之撤銷部分，楊志永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對於簡易判決不服之上訴，亦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之規定。本案僅檢察官提起上訴，被告楊志永並未提起上訴，且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已表明僅就量刑部分上訴等語（見本院審簡上卷第54、84頁），是本案上訴範圍不及於原審所認定的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部分，本院應據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先予敘明。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偵查中始終矢口否認犯行，難認犯後態度良好，又被告雖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然未依據和解條件給付賠償金額，且判處之罰金更低於和解金額，誠有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是原審所量處之刑度顯屬過輕，難收懲儆之

01 效，自有未洽。爰提起上訴，請撤銷原判決，另量處適當之
02 刑度等語。

03 三、被告所為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沒收部分，固均非本院
04 審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且科刑係以犯罪事實及論
05 罪等為據，故就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部分之記
06 載，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
07 白」（見本院審簡上卷第55、87頁）外，其餘犯罪事實、證
08 據及理由均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09 四、原判決撤銷之理由及量刑

10 (一)刑罰之量定，雖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然刑事審判之
11 量刑，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
12 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
13 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
14 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最高法院
15 108年度台上字第2105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第57條第1
16 0款所稱「犯罪後之態度」，乃屬主觀事項，包括行為人犯
17 罪後有無悔悟之心、是否力謀與被害人和解或賠償損害等情
18 形在內（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28號、108年度台上字
19 第3874號判決論旨參照）。

20 (二)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
21 告前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迄原審審理中方坦承犯行。復被告
22 雖於原審中與告訴人史濟仁達成調解，然迄未履行，嗣檢察
23 官上訴後，本院審理中方履行完畢（見本院審簡上卷第55、
24 61、88頁），則衡以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情節、造成之損
25 害、犯後態度、調解履行情況，對照原審之量刑確有失之過
26 輕、不符比例原則之情形，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判決量刑過
27 輕，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期臻妥適。

2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智識健全之成年人，
29 應知在法治社會中對於任何糾紛之解決，應本諸理性、和平
30 之手段與態度為之，卻未克制情緒犯本案，致告訴人受有傷
31 害，其行徑顯乏尊重身體法益之觀念，實有不該；復參以被

告犯後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審理中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損害，及被告雖於原審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然迄未履行，嗣本院審理中方履行完畢各節，及其素行，此有其前案紀錄表可參，並酌以被告所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見本院審簡上卷第8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提起公訴，檢察官許佩霖提起上訴，檢察官葉芳秀、謝承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莊書雯

法官葉詩佳

法官陳盈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書記官 鄭雅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4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志永 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籍設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00號3樓（臺北○

○○○○○○○○○）

居臺北市○○區○○路○段000號5樓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字第5421號），本院經訊問被告後，被告自白犯罪（114年度審易緝字第20號），經本院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志永犯傷害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外，另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論罪：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所為起訴書之行為後，刑法第277條第1項業於民國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刑法第277條第1項則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是修正後刑法第277條第1項就其法定刑最高度提高至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罰金數額亦提高至新臺幣五十萬元，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自以修正前行為時之規定對被告較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被告所為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之行為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規定。

2.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量刑理由之說明：

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間因細故發生口角，徒手攻擊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示之傷害，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達成和解，惟因在監服刑迄未給付賠償款項，有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896號調解筆錄一份為憑，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提起公訴，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洪英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國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普通傷害罪）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6年度偵字第5421號

被 告 楊志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志永於民國106年2月2日17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號10樓之2「新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與史濟仁等人臨時受任一起搬運設備時，因細故與史濟仁發生口角，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揮拳毆打史濟仁之左臉頰。史濟仁遭毆憤而報警時，楊志永恐其因未執行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之有期徒刑2月（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通緝，現已執行完畢），遭警緝獲，復為阻止史濟仁而拉扯其右手，致史濟仁受有左臉挫傷及右手前臂擦傷等傷害。

二、案經史濟仁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志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詳參106年2月6日警詢筆錄、106年3月28日訊問筆錄）	被告坦承於案發時、地，因與證人史濟仁因工作發生爭執，雙方互相揮拳，並抓證人史濟仁之手之事實。
2	證人史濟仁之證述（詳參106年2月3日警詢筆錄、106年3月24日訊問筆錄）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林建廷之證述（詳參106年6月28日訊問筆錄）	證明被告於案發時、地，與證人史濟仁雙方互毆之事實。
3	天主教耕莘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	證明證人史濟仁受有左臉挫傷及右手前臂擦傷等傷害之事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實。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29 日

檢 察 官 楊 冀 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10 日

書 記 官 洪 嘉 儀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普通傷害罪）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